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终止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武汉金控出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不低于总股数20%的股份。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尽调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在尽调期届满后7日内，武汉金控应根据尽调结果，向公司提交有约束力的报价，或发出书面终止通知。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金控发来的函件。武汉金控决定正式终止本次对民生证券的收购工作。同时，双方签署的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已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作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敦促民生证券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投资者就民生证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进行积极接洽，争取尽快引入实力较为雄厚、与民生证券发展战略较为匹配、符合公司相关需求的战略投资者。

此外，公司亦将继续与武汉金控基于战略互信和双方业务优势，在武汉金融城市建设、金融服务、产业与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争取实现共赢发展目标。

二、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涉及仲裁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 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依照美国

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 38,440,000 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6 月 24 日，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 42,657,373.95 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以下简称“搁置传票”）。2021 年 8 月 17 日，高等法院就上述搁置传票事项进行了聆讯，中泛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驳回搁置传票的高等法院命令，从而确认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命令。2021 年 8 月 23 日，总承包商向美国地区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中泛控股和泛海广场进行债务人审查确定资产，以满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项下的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洛杉矶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香港时间），中泛控股与总承包商就美国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高等法院命令签订了延期偿付协议。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双方同意：（1）总承包商不再进一步执行仲裁裁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或据此作出的任何判决；（2）中泛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五期向总承包商偿付仲裁裁决。若中泛控股未能遵照延期偿付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单期款项足额偿付，则中泛控股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尚未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项将即时到期，中泛控股应即时全数支付全部未付款项，总承包商可终止延期偿付协议，并要求恢复执行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泛控股已经支付第一期还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

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延期偿付协议将为中泛控股偿付仲裁裁决争取额外时间，符合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